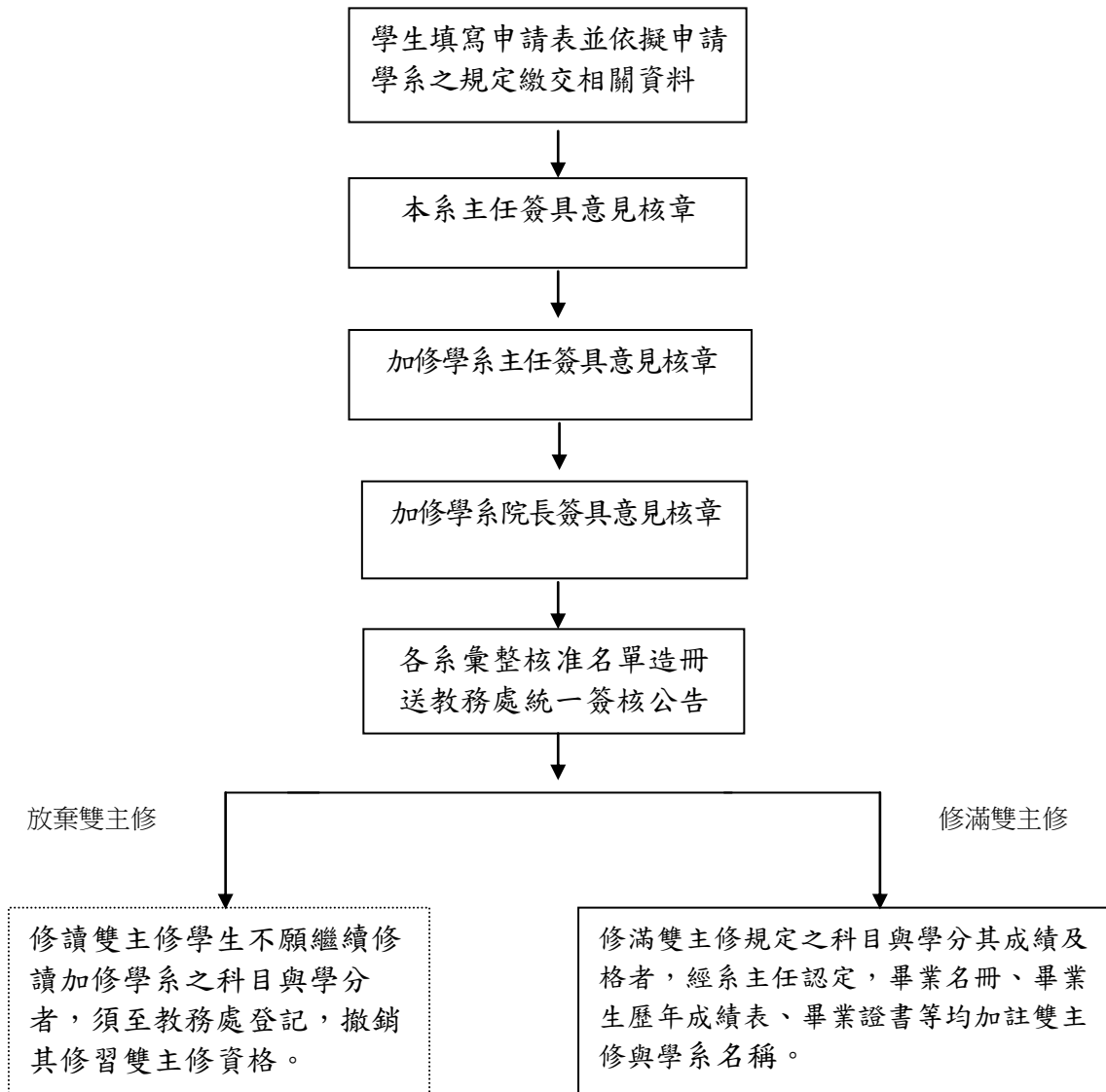


國立臺東大學學生申請雙主修作業流程

處理
流程



作業
注意事項

- 一、學生修畢第一學年課程，前一學年每學期平均成績達七十五分或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各學系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得自二年級起至最高修業年級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申請修讀其他性質不同學系為加修學系，以取得雙主修。
- 二、修讀雙主修學生，應修滿主學系規定最低畢業科目學分及加修各學系規定之全部專門科目學分，始可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